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民族歌舞团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民族歌舞团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兴安盟民族歌舞团是盟级唯一专业艺术表演团体。面向对全盟各旗县市及苏木乡镇，以专业文艺形式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陶冶人们的情操；承担培养专业艺术人才、组建文艺宣传队，以及对各旗县市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指导、对各大企事业、学校、军营进行文艺辅导任务，参与全区及国家级的文艺调演、汇演，各类专业项目的比赛，参加各类专业艺术的学术讨论与研究。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一）内设机构：

兴安盟民族歌舞团根据所承担的职能，内设十余个机构：

创编室 声乐队 器乐队 舞蹈队 舞美组 兴安乐团、服装室、录音室、艺术档案室、演出办、后勤等十余个办公场所。

（二）单位构成情况：

兴安盟民族歌舞团 1981 年成立，隶属于兴安盟文体新广局全额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2016 年末现有人员编制 75 个，在职人员 87 人（其中：在岗 60 人；离岗退养 27 人），退休人员 19 人，遗属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民族歌舞团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2016年预算总收入1106.55万元，其中（包括：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为3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为4万元)。

本部门2016年决算总收入1248.86万元，其中(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为0.35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为18.07万元)增加11%，是演出任务加重。

本部门2016年预算总支出1104.45万元，综合预算为2.1万元。

本部门2016年决算总支出1346.17万元，综合预算为2.14万元。支出增加17%，当年新增创排了三部大型音乐剧《神树湾》《阿尔山》《不忘初心》等。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851.58万元，支出总计1,851.58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3.37万元，增长0.7%；支出增加13.37万元，增长0.7%。主要原因：一、是新创排音乐剧《神树湾》；二、是去阿尔山排练演出大型音乐剧《阿尔山》；三、是去吉林大学创、排、演大型音乐剧《不忘初心》。

(二) 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248.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30.44万元，占98.5%；事业收入0.35万元，占0%；其他收入18.07万元，占1.4%。

(三) 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346.17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975.12万元，占72.4%；项目支出371.05万元，占27.6%。

基本支出包括艺校2050302款支出2.14万元；艺术表演团体2070107款支出794.78万元；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离退休人员工资2080502款104.70万元；抚恤2080801款支出1.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款72.13万元。

项目支出包括艺术表演团体2070107款支出334.19万元；其他文化支出2070199款支出15.10万元；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2079999款支出21.76万元。

（四）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36.01万元，支出总计1,536.01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2.92万元，增长0.2%；支出增加2.92万元，增长0.2%。主要原因：一是新创排音乐剧《神树湾》；二、是去阿尔山排练演出大型音乐剧《阿尔山》；三、是去吉林大学创、排、演大型音乐剧《不忘初心》。

（五）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41.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1.92万元，占85.2%；项目支出169.27万元，占14.8%。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71.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21.89万元，主要包括：在职工资722.94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49.30万元，比上年减少14.01万元；津贴补贴94.54万元，比上年减少4.63万元；绩效工资279.10万元，比上年减少23.86万元，主要原因是有1人辞职，2人退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55万元为残疾人保障金，比上年增加3.45万元包含给演员上缴意外保险费8500元；伙食补助费0.24万元为演员演出（盒饭）误餐费，比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节约资金，自行解决；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74万元为演员演出加班费，比上年减少19.3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创排三部大型音乐剧占用演员节假日和公休时间；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退休费104.70万元；遗属生活补助1.37万元；长期扶贫驻地生活补助2万元，新增费用；演员创作作品给予奖励金6.23万元，比上年减少5.66万元，主要是演员自行创作作品少；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72.13万元，比上年增加9.81万元，主要原因是每年国家固定上调在职人员工资。总体来说较上年增加18.6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三部大型音乐剧创作排练到演出费用。

包干公用经费50.03万元，其中办公费5.33万元，较上年减少3.87万元，主要是节约资金，印刷费0.15万元，较上年增加0.05万元，主要原因是印刷节目单增加；手续费0.09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水费0.36万元，比上年减少0.12万元，电费3.32万元，比上年增加0.12万元；邮电费0.84万元，比上年增加0.34万元，取暖费8.17万元，比上年减少3.85万元，主要原因为自行取暖，煤款未结清。差旅费5.47万元，

比上年减少17.54万元，主要原因有几次出去演出，对方报销差旅费，维修费4.62万元，比上年减少4.12万元，主要原因是要搬办公新址，有些房舍将就使用，培训费0.20万元，比上年（上年为0）增加0.20万元，主要原因是盟里举办党员干部去井冈山培训学习此笔费用为房继红培训费，公务接待费0.98万元，比上年增加0.11万元，主要原因是招待聘请北京等地著名导演编剧灯光等老师饭费；专用材料费0.71万元，比上年减少6.21万元，主要原因是演出服装未做；劳务费1.70万元，比上年减少7.62万元，主要是零星劳务费；工会经费4.23万元，同上年一样；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3万元，比上年减少9.33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城里惠民演出交通工具自行解决；其他交通费用0.36万元，比上年减少0.43万元，主要是为节约资金，演员在城里惠民演出时，交通工具自行解决；其他商品服务支出0.19万元，比上年减少2.29万元，主要是演出矿泉水款；办公设备购置5.55万元，上年为0，主要原因是购买办公用电脑设施等；专用设备购置0.75万元，上年为0，主要原因是购买演出用专用设备，总体来说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46.11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要搬入办公新址（乌兰牧骑官），各方面都节约一切资金，包括演员在各社区惠民演出都是自行解决交通工具，为乔迁新址做准备。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5.2万元，支出决算为12.95万元，完成预算的5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28万元，完成预算的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7万元，完成预算的139.2%。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2016年8月份盟歌舞团接到盟里下达的演出任务，要新创排一部大型实景音乐剧《阿尔山》，在阿尔山演出；二是2016年9月份又接到盟里下达的演出任务，吉林大学70周年校庆，要新创排大型音乐剧《不忘初心·1946》，于9月28、29日两场演出；三是公务用车决算数减少，公务招待费决算数增加。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2.9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28万元，占87.1%；公务接待费支出1.67万元，占12.9%。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主要是当年没有出国演出任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28万元，用于演出车辆下乡惠民演出用油、车辆维修费、过桥费、保险费等，车均运维费1.9万元，较上年减少9.67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节约资金，演员在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里惠民演出时，交通工具自行解决。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均为演员演出用车。

公务接待费支出1.67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67万元，接待30批次，共接待150人次。主要用于一是2016年8月份盟歌舞团接到盟里下达的演出任务，要新创排一部大型实景音乐剧《阿尔山》，8月末并在阿尔山演出，因时间紧，任务重，聘请著名导演编剧等老师发生的招待费；二是2016年9月份又接到盟里下达的紧急演出任务，吉林大学70周年校庆，要新创排大型音乐剧《不忘初心·1946》，于9月28、29日两场演出，也是时间紧任务重，演员和指导老师利用“白加黑”“五加二”时间加紧排练，聘请著名导演编剧等指导老师所发生的招待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5年一样是0万元，增长和降低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33万元，比2015年增加24.9万元，增长74.5%，主要原因是：购买演出用的专用设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37万元，比2015年增加8.27万元，增长90.9%，主要原因是：购买演出用的专用设备采用申请政府采购手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比2015年0万元一样没增也没减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15年0辆一样；一般公务用车6辆，比2015年0辆一样，主要原因是：6台车全部用于演出使用；一般

执法执勤用车0辆，比2015年0辆一样；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比2015年0辆一样；其他用车0辆，比2015年0辆一样；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盟财政局下达的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兴安盟民族歌舞团结合2016年财务工作实际，成立了以房继红团长为组长的相关人员绩效评价小组，对2016年度资金的安排、绩效目标、运作管理情况，及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财务制度、内控制度、预算法、会计法、财务规则等的执行率都进行了总结与自我评价。现将具体情况上报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兴安盟民族歌舞团1981年成立，隶属于兴安盟文体新广局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盟级唯一专业艺术表演团体。现办公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兴安北大路81号（原体育中学），内设十余个机构：舞蹈队、声乐队、器乐队、兴安乐团、创编室、音乐制作室、舞美队、服装室、录音室、艺术档案室、演出办、后勤等十余个办公场所。

（一）、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2016年末现有编制75个，在职人员87人（其中：在岗60人，离岗退养27人），退休人员19人，遗属1人。

（二）、预算收入、支出情况

2016年预算总收入1106.55万元。其中（包括：纳入预算

管理的非税收入为3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为4万元)。

2016年预算总支出1104.45万元。综合预算为2.1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41.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2.4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1.2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55万元，业务费支出为3.8万元，项目支出197.14万元。非税支出4.90万元。

1、基本支出情况：902.41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641.37万元，主要是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1.2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72.4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的退休费，遗属生活补助费及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3.55万元，主要用于演员演出专用设备购置。

(5)、业务费支出3.8万元，主要用于演员演出专用服装支出。

2、项目支出情况：197.14万元

(1)、大型演出补助经费：50万元。

此款系每年自治区文化厅、盟委、行署、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大型接待演出工作任务及文艺精品创作经费支出。

(2)、签约演员工资及五险经费：117.14万元。

此款用于在社会上招聘部分签约演员，工资薪酬每年列

入专项，财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额拨付专项资金，支付给签约演员的薪酬和上缴五险费用支出。

(3)、下乡演出100场经费：30万元

此经费用于每年盟委、行署上级单位下达的演员下基层完成演出任务不少于100场的支出经费。

二、项目概况：

2016年兴安盟民族歌舞团签约演员工资及五险经费年初预算总收入为117.14万元，确保完成演出任务。

(一) 基本工作：

根据演出任务的繁重情况，随时在社会上招聘和削减部分演员。来完成和保证日常演出任务有序进行。

(二) 专项项目工作：

为了激励演员，盟歌舞团一直以来对签约演员工资与出勤和业务考核挂钩。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一)、 基本工作：

社会效益：促进文艺事业和打造旅游事业的发展；提高演艺工作效率。

可持续影响：创作文艺精品，使演艺事业做大做强，走出国外。

经济效益：节约财政资金成本和文艺事业运行费用。

(二)、 专项项目工作：

签约演员工资及五险经费

社会效益：对于培养我盟文艺事业专业团队，提升演员

素质，提高演员演出水平，宣传我盟的地域文化、起着重要的作用，极大的丰富了百姓的业余文化生活。

可持续影响：对于兴安盟级文艺表演团体演出水平提升品牌。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好评率达95%以上。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16年，兴安盟民族歌舞团年初预算专项资金为 197.14 万元，其中签约演员工资及五险经费截止于12月末共拨入经费117.10万元，支出70.93万元；2016年实际支出全部用于2015年结转结余资金，工资支出为52、23万元，五险支出为18.70万元，到目前为止除2015年经费全部使用完后，2016年经费支出为13.76万元。这些只是工资部分，超时加班和创作文艺精品节目、接待演出等由其它资金补充。

五、自评工作情况：

（一）、实行业务考核激励机制，每季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工资挂钩。。

（二）、继续开展“百团千场”下基层惠民文艺演出活动。

（三）、组织报送作品入围区级、盟级大型赛事活动情况。

（四）、筹备各项重点演出并参与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五）、2016年4月至9月份仅六个月时间排练演出了三部音乐剧。

（六）、强化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不断提升演员业务素质。

（七）、抓好党建和廉政建设工作。

(八)、开展好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九)、落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各项责任，确保全年安全无事故发生。

(十)、继续抓好扶贫工作。

六、自评工作分析

由于预算批复下达较晚，(项目资金每年大约5月份才能正式拨款)，所以项目资金逐年推迟使用，并且按照项目文件和财务制度等相关要求规定执行，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执行情况良好。

七、评价结论：

(一) 严格贯彻执行财政工作要求和规章制度，全年未发生任何违规现象。

(二) 本着勤俭节约过日子的理念，节约资金。例如：仅基本款当年包干公用经费就结余了65.2万元，年末财政全部收回。2015年结余项目款有34.9万元，于2017年3月末被财政局收回。

(三) 合理分配资金使用与工作执行进度相结合，保障资金使用高效能。

(四) 对于2016年工作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目标，能按时并且超额完成。

(五) 运用绩效考核与工资挂钩来调动演员工作积极性，节约财政专项资金成本，获取工作成本最大效能

(六) 对于财政预算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最后，无论是在职演员还是签约演员都尽心尽责持续创

作出有筋骨、有温度、有道德的文艺精品节目，为我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了更大的贡献。获得了自治区文化厅、兴安盟委、行署和上级部门的高度评价与赞誉！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年度盟财政局拨付给盟民族歌舞团正常运作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盟民族歌舞团艺校的教育学费等收入上缴到财政专户后，应拨付的非税返还收入。

（三）经营收入：无

（四）其他收入：

指盟民族歌舞团1、在兴安盟春晚演出中，盟委宣传部拨付的合创演出经费；2、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盟活动演出中，收到盟民委拨付的合创演出经费；3、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盟民族歌舞团艺校返还非税收入资金弥补当年支出差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盟民族歌舞团其一、在2015年9月末收到内蒙古民族艺术剧院合创经费300万元，准备于2016年共同合创大型音乐剧《神树湾》剧目；其二、盟民族歌舞团逐年依次节约下来的资金，以备搬入新的办公地址乌兰牧骑官和演出资金不足

时急需使用；其三、临近年末时，才拨付下来的项目款，在元旦、春节时下乡惠民演出时所需的经费。

（七）结余分配：无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盟民族歌舞团其一、在2015年9月末收到内蒙古民族艺术剧院合创经费300万元中，于2016年6月份共同合创大型音乐剧《神树湾》剧目演出后剩余93、5万元，准备继续提升剧本使用；其二、盟民族歌舞团逐年依次节约下来的资金，以备搬入新的办公地址乌兰牧骑宫和演出资金不足时急需使用；其三、临近年末时，才拨付下来的项目款，在元旦、春节时下乡惠民演出时所需的经费。

（九）基本支出：

盟歌舞团正常工作运转使用的资金。包括在职人员全年工资；退休人员全年工资；遗属生活补助和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等。

（十）项目支出：

盟民族歌舞团演员下乡惠民演出、大型活动演出和参加各类全国以及自治区组织艺术类演出比赛等正常工作运转使用的资金。

（十一）经营支出：无

（十二）“三公”经费：

其一、盟民族歌舞团2016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演出任务；其二、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中，演员下乡惠民演出车辆加油、维修、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三、

公务接待费方面：由于2016年接到盟里新下达的紧急演出任务，新增三部大型音乐剧目，聘请著名编导、作曲、灯光、导演等知名作家赶排节目指导培训所发生的招待费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

盟民族歌舞团正常运转所需发生的经费支出。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其一、盟民族歌舞团根据五定方案，2008年改革重组后，在社会上招聘了部分签约演员，按规定给予发放的工资和上缴的五险。其二、在职人员正常全年工资。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盟歌舞团为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所发生的办公费、水电费等一些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盟歌舞团退休人员全年工资；遗属生活补助；演员年末发放的全年创作作品奖励金；还有长期住扶贫点的生活补助费等。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盟歌舞团在演出方面急需购买的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艳华 联系电话：13704791628